



「每週一箴言」

蘇穎睿牧師

為政者須知

(箴言二十八 12-18)

- ¹² 義人高升，有大榮耀；惡人興起，人就躲藏。
- ¹³ 遮掩自己過犯的，必不順利；承認且離棄過犯的，必蒙憐憫。
- ¹⁴ 常存敬畏的，這人有福了；心裏剛硬的，必陷在禍患裏。
- ¹⁵ 邪惡的君王壓制貧民，好像吼叫的獅子，又如覓食的熊。
- ¹⁶ 無知的君王多行暴虐；恨惡非分之財的，必年長日久。
- ¹⁷ 背負流人血之罪的，必逃跑直到地府；願無人幫助他！
- ¹⁸ 行為正直的，必蒙拯救；行事彎曲的，立時跌倒。

(一) 楔子

中國人說：「苛政猛於虎也。」中國的帝皇專政的思想，一直維持了數千年，其間製造了不少暴君，他們是在法律之上，法律對他們來說只是統治人民的工具，而這些暴君卻是凌駕於所有法律之上，做了什麼也不用承擔後果，以致歷史上有「大饑荒」死數千萬人的史實。究其原因，就是因為在位者既不怕神，也不怕「人民」，這種絕對「自我」的心態就往往釀成國家的大悲劇。

我想到春秋戰國期間的子產，是中國歷史上一個罕有的仁政統治者。史記的司馬遷就有這樣的描述：「在子產執政的鄭國，門不夜關，道不拾遺，既沒有戰爭，也沒有飢荒。」他在 522B.C.死時，「鄭人皆哭泣，悲之如亡親戚」；而韓詩外傳亦有這樣的記載：「哭子產者，皆如喪父母。」孔子也讚揚子產為古往今來之仁人君子(左傳)。究其原因，是因為他能愛民及接受人民對他的批評。

箴言廿八 12-18 列出一些仁政之道，制度固然重要，一個能制衡的制度可以避免一個暴君的中出現。但制度卻非完全的保障，有了民主制度不一定是有仁政的，統治者本身的德行與為人更是其中一個重要的關鍵。而統治者心中有神，並且曉得敬畏神，以神的律法為依歸者才是一個核心的關鍵。

(二) 為政者 - 義人與惡人之別(v.12-13)

1. v.12-13 「義人高升，有大榮耀；惡人興起，人就躲藏。遮掩自己過犯的，必不順利；承認且離棄過犯的，必蒙憐憫。」

箴言廿八 12-18 是一個獨立的小段，其中心思想是：世上統治者與天上之統治者(The Lord and the Ruler)，此小段又可分為三部份：



- ★ v.13-14 為政者之信仰
- ★ v.15-16 暴君本相
- ★ v.17-18 治國之道 - 敬畏神

首先我們看看 v.12，這一節表明一個統治者是什麼人對整個國家有著重大的影響，若「義人得志，大有榮耀」。這裏所謂「得志」(ba'alôš)是指勝利，亦可解作「當上權位」「執政」，若一個義人當上統治者的位置，人民會得自由開放，在街上歡樂。相反來說，若一個惡人當上統治者(惡人興起)，人民就會躲藏，意思是失去自由、歡樂。

2. 什麼是義人？什麼是惡人呢？v.13-14 給了我們一些描述。作為一個義人，不是說他沒有過錯，沒有犯罪，非也，而是能夠「承認」及「遠離」罪惡的就是義人。他們不但心知及口承認自己的罪，並且能決心遠離罪惡的，相反來說，惡人卻是「遮掩自己的罪惡。」這裏所提到的罪惡，特別是指侵犯他人權利和財產的惡行。v.14 更告訴我們，義人之所以能夠「知罪」及「遠離罪惡」是因為他們敬畏神。他們曉得作為一個統治者，他是要向神交賬的，是要向祂負責任的，不可以隨自己主意行事。如此的統治者便為有福。

相反來說，惡人「心存剛硬」，他們「當神沒到」，自把自為，完全不會想到原來神才是一個至高的統治者。

3. 他們的結局也大有不同，義人當政，便會有福；所謂「福」者，乃是飽嚙神的憐恤。相反的，那些惡人當政，必不亨通，也會陷在禍患之中；不得好的結果。

(三) 暴君本相(v.15-16)

1. v.15-16 「邪惡的君王壓制貧民，好像吼叫的獅子，又如覓食的熊。無知的君王多行暴虐；恨惡非分之財的，必年長日久。」

究竟一個暴君有什麼本相呢？

- ★ 首先，他們轄制貧民，好像吼叫的獅子，覓食的熊，箴言書作者用二隻動物來比喻一個暴君，一個是飢餓的獅子；到處尋找可吞噬的獵物；一是「覓食的熊」，「覓食」一字 šqôēq 是指那些突然發動攻擊，避無可避。用這兩隻兇惡的猛獸來形容一個暴虐的君王是最貼切不過。或許我們會問：「難道那些暴君只轄制貧民嗎？」這裏所謂「貧民」並非指國中沒有錢的人，而是指那些受他管治的百姓。所以 NIV 把 dāl 這個希伯來文字譯作「無助」(helpless)，就好像那些被獅子或熊蹂躪的獵物一樣，是相當無助的。
- ★ 其次是「無知」(v.16) - 「無知」一字原文(h'asar)本作「缺欠」(lacking)。那麼我們會問：他們缺欠了些什麼？從上文下理看，很明顯這是「缺欠」判斷是非的能力(lack judgment)，因為他們沒有神的律法，是非黑白顛倒，很自然便是「無知」。
- ★ 貪財 v.16 - 一個義人之統治者，必以貪財為可恨，換句話來說，一個惡人的統治者，往往貪財。「貪財」是指以不義的手段獲取利益，這並不一定是錢財，也可能是其他利益。



(四) 治國之道(v.17-18)

1. v.17-18 「背負流人血之罪的，必逃跑直到地府；願無人幫助他！行為正直的，必蒙拯救；行事彎曲的，立時跌倒。」

究竟「背負流人血之罪的」是何許人也？「背負」一字(ʿāšaq)本來的意思是「欺壓」(oppressed, tormented)這是指受內疚所纏所壓迫。其實，v.14 及 v.17 是一個比對，兩節都用 'ādām 一字為首。

★ v.14 常敬畏神的'ādām(人)

★ v.17 受內疚纏著的'ādām(人)

前者是指跟隨神的人，後者是指不曾在神面前認罪的人，後者一生就如逃犯一樣，結果只有往「死亡」奔跑，也沒有人能幫助他。

換言之，一個能知罪悔改的人都是一個義人。

2. 所以 v.18 就清楚說明，行動正直的義人，必蒙拯救，而行動彎曲的必立時跌倒，為人如是，為君更是，一個義人必蒙神的祝福，一個不敬畏神又不肯認罪之君終必跌倒。

(五) 默想

1. 你以為在今日的香港，我們要怎樣才可以得到仁政統治我們？
2. 治國之道在乎什麼要素？